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广东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前言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轻化工检验室

起草人： 职务/职称：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职务/职称： 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人： 职务/职称： 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用塑料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汕尾市食品用塑料容器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代码

产品分类	隶属小类行业	小类产品	具体产品
分类代码	3060	300109	/
分类名称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食品用塑料容器

2.2 产品种类

无汽饮料瓶、一次性塑料餐具。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食品用塑料容器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食品用塑料容器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年销售额/万元	≥40000	≥2000 且 <40000	<2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和制品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经依法备案且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6.3 抽样基数

相同原材料，相同生产工业生产的同一种规格为一个受检批，一个受检批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80 个。

6.4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备注
1	食品用塑料容器	无汽饮料瓶	不少于 30 个，20 个作为检验样品，10 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PET 瓶样品连同瓶盖一并带回。
2	一次性塑料餐具	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苯乙烯材质的碗、碟、杯、刀、叉、饭盒	不少于 80 个，60 个作为检验样品，20 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一次性塑料餐具须提供包装并附有使用说明。

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6.5 样品处置

6.5.1 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

6.5.2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备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在寄、送过程中不得损坏样品的密封和防拆封状态。

6.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食品接触用材料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则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抽样单需注明产品材质，预期使用条件（水、酸性物质、油脂产品等）。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7.1.1 一次性塑料餐具（碗、碟、杯、刀、叉、勺、饭盒、托等）

一次性塑料餐具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一次性塑料餐具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	------	--------------

					A类	B类
1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2-2016	●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8-2016	●	
3	重金属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9-2016	●	
4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7-2016	●	
备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7.1.2 无汽饮料瓶

无汽饮料瓶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

表4 无汽饮料瓶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B类
1	高度	QB/T 2357-1998 3.1.2	推荐性	QB/T 2357-1998 4.3		●
2	容量	QB/T 2357-1998 3.1.4	推荐性	GB/T 13508-2011 6.2		●
3	密封性能	QB/T 2357-1998 3.2	推荐性	QB/T 2357-1998 4.6.1	●	
4	跌落性能	QB/T 2357-1998 3.2	推荐性	QB/T 2357-1998 4.6.3	●	
5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8-2016	●	
6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2-2016	●	
7	重金属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9-2016	●	
8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7-2016	●	
备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2、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